竹院集會宣講新法重點
並推動觀護革新分組下鄉

【本刊新竹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有關司法法律十五種，近經立法院接續完成修正，新竹地方法院於接奉上級轉頒各該法律條文後，除即印訂成冊分發法官外，為節省法官研讀時間，減少用法錯誤，並先分派全體民、刑庭庭長，各研究新修法律二、三種，於日前召集全體法官，報告各該法律修正之重點及適用時應注意之事項。存疑問題，將集中陳報上級，請求指示。與會法官咸認此項集會，收穫豐碩。

又該院王院長鑒觀護人，定期通知於少年觀護活動，一區內之少年及其家長，在鄉鎮內適當地點集會，施以輔導活動，本年度預定辦理二十五場。

日前觀二、觀五兩組觀護人，已分別在頭份興華國中與關西國小，首度舉辦輔導活動，該院王院長玉成及相關輔導人員，均往參加，王院長並以「從父親節談青少年應走的路」為題，與少年朋友共勉。（珍）

關懷同仁老弱疾病
雲院花院慷慨濟助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退休同仁積蓄均已用罄，境況堪憐，為醫療需要，前執達員戚玉光，年屆八十，體弱多病，半年前復因喉疾住院迄今，平日要，更須購置抽痰機乙台應用，但苦無經費，亟待救助。該院陳院長丁坤獲悉，立即指示人事單位發動全院同人募捐，獲同仁熱烈響應。

該院同人基於同僚情深及「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精神，不論認識戚員與否，同伸援手，共募得新台幣肆萬柒仟壹佰元，充分發揮同事愛，共襄義舉，深值敬佩。該院陳院長隨即指派書記官長陳茂哲會同人事室主任沈瑞熹、研考科長朱華文暨吳碧鳳小姐代表慰問。戚員對昔日同人關愛之情，甚覺溫馨，極為感動，由衷稱謝不已。（熹）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執達員趙儀齋日前在辦公室內突感頭部昏眩，無法站立；同仁於發現異狀後，立即送往省立花蓮醫院，經檢驗為腦部缺氧，血酣已降至五十幾後，隨即展開急救治療，並安排至加護病房觀察。

該院郭院長仁和獲悉上情後，率同邱法官兼書記官長與同仁前往慰問，當時，游司機松學等人充分發揮同事愛，立即將其送醫急救，即時挽救生命乙事，均感激不已。（芬）

【本刊宜蘭訊】宜蘭縣政府為加強縣內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專業工作人員法律常識，俾掌握少年保護事件之有效處理，特函聘宜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洪法官志賢於本（81）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上旬作系列講座，並選定課程：法院少年事件處理流程，及有關監護權，夫妻離婚後如何處理親權暨財產權等問題。洪法官以座談會方式照預定之進度講授，出席人員有慈懷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少年事件處理之流程，從受理、調查、審理各階段作有系統之敘述，有關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管訓事件之審理執行，曾舉一明三設例說明，使學員們對少年事件之處理有深刻之瞭解與認識。再就監護權事的正確態度，使之停止，夫妻離婚後如何妥善處理親權及財產權等問題。洪法官之期盼，獲得了熱烈的掌聲，更博得了最高的佳評。（傑）

宜院洪法官志賢
受聘系列作講座

【本刊宜蘭訊】宜蘭縣政府為加強縣內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專業工作人員法律常識，俾掌握少年保護事件之有效處理，特函聘宜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洪法官志賢於本（81）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上旬作系列講座，並選定課程：法院少年事件處理流程，及有關監護權，夫妻離婚後如何處理親權暨財產權等問題。洪法官以座談會方式照預定之進度講授，出席人員有慈懷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少年事件處理之流程，從受理、調查、審理各階段作有系統之敘述，有關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管訓事件之審理執行，曾舉一明三設例說明，使學員們對少年事件之處理有深刻之瞭解與認識。再就監護權事的正確態度，使之停止，夫妻離婚後如何妥善處理親權及財產權等問題。洪法官之期盼，獲得了熱烈的掌聲，更博得了最高的佳評。（傑）

基院推廣業務電腦化
開發電腦例稿查詢系統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王院長廷懋為推廣司法業務電腦化，頃策劃蒐集並編輯所有司法業務所用例稿，然後將之輸入電腦，以供同仁利用。經半年之努力，現已大功告成。

目前該司法業務電腦例稿，蒐集除人事、會計、統計以外之各項業務經常使用函件、報表例稿近千種，厚達盈尺，依電腦查詢系統，即可迅速獲得所需例稿填用列印。例稿內容計分九大類，包括民事裁判例稿、民事函件例稿、刑事裁判例稿、刑事函件常用例稿、少年函件常用例稿、觀護函件常用例稿、民事執行函件常用例稿、財務執行函件常用例稿、文書科常用例稿。資料之蒐集、整理、編纂，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刑庭庭長及各科室主管負責，並由林司法業務電腦化，官長學賢、吳主任金木負責彙整、再經王院長審核後，交由資訊室輸入建檔，其電腦程式則委由基隆超軟電腦公司撰寫提供。為便於查閱，另由吳主任負責編印「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電腦例稿目錄」小冊，分送同仁，人手一冊。

例稿之最大功用，厥為節省法官、書記官、打字員之勞費，誠屬便捷。如今逕輸入電腦，輕敲按鍵，所需例稿即現眼前，填打後隨即可印出，其效率之增進，尤令人歎賞。（木）

美國「日照地役權」案例兩則（中）

遨　耘

在賓州，日照地役權除如其他地役權得因當事人的合意而設定外，無所謂法定日照地役權。本案之前，賓州最高法院固亦曾認為日常地役權可因需要而默示產生（May be implied because of necessity），然在本案中則謂：地役權的存在乃假定房屋主有一種優勢的附屬的權利，若對同一個所有權有兩個這種優勢的附屬的房屋主同時存在，行使權利在時間上即須加以分劃。本件原告若欲在被告的土地上取得此種附屬的權利，必須在被告買得土地之前，也只有在這種情形之下，被告取得的土地始可能附有這種從屬的權利。玆兩造的土地既係同時買受而來，出賣人自不可能默示其一在另一買受人的土地上享有從屬的地役權。我們原則上之所以假定出賣人默示地允予地役權，乃因土地上已有房屋存在，要求地役權，而出賣人有權允予該地役權。因此，除非土地出賣人在出賣土地的時候，就鄰地有所有權，否則不生默示地役權問題（……，therefore, the easement cannot be implied, unless, at the time of the sale, the vendor owned the adjoining lot.）。

默示日照地役權縱因情況絕對需要而可能發生，但原審認為少量的光線與空氣，不足以應原告廚房中合理的安適、享受與健康的需要云云，亦僅構成一部分日照的阻絕。經查本件原告的廚房，可經天花板進入光線與空氣，並非絕對需要（exists no absolute necessity），無判予默示地役權之可言。

原判決撤銷，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貳、Fontainebleau Hotel Corp. V. Forty-Five Twenty Five, Inc.

這是一件暫時禁止抗告人繼續建築大樓的假處分命令之訴訟爭事件（註二）。一九五九年佛羅里達上訴法院審理。

本件抗告人為 Fontainebleau 大飯店（以下簡稱被告），相對人為 Forty-Five Twenty-Five 公司，即 Eden Roc 大飯店的所有人（以下簡稱原告）。訴爭事實係：兩造的大飯店，併排面對大西洋，被告在南，原告在北，為擴充業務，被告在其原有大樓北面空地，加建一座十四層大廈，現正興建第八層，使原告飯店大樓南邊海灘，在冬季下午二時以後，被被告新建大樓的陰影所覆蓋，原告所有避暑小屋、游泳池以及日光浴區，都相形失色。

註二：Thomas More Hoban and Richard Oliver Brooks: Green Justice,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Courts, P. 19-24.（待續）

高雄高分院甄選法警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基於業務需要，經奉廖院長維輝指示公開招考男性法警，正取四名，備取二名，凡1.年齡在廿一歲以上，卅五歲以下，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六公斤以上，身體健康，2.高級中學或同等職業學校以上畢業，3.已服兵役期滿，4.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各款情事者，均可報名參加，報名日期自八十一年八月廿四日至八月廿八日下午五時止，八十一年九月六日在該院五樓大禮堂舉行甄試，甄試科目分有筆試及口試，筆試有國文、三民主義、法律常識三科，口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祥）

桃園地院甄選法警8月31日截止報名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因應業務需要，長義雄指示成立甄選小組，將於近日內公開舉辦法警甄選，歡迎有志青年踴躍報名參加。茲摘錄此次甄選有關規定如下：一、甄選資格：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歷）役畢男性，年齡二十一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六公斤以上，裸眼視力兩眼均在〇．五以上，身心健康，並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二、錄取名額：正取男性三名，備取若干名。三、報名日期及地點：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同年月三十一日止，上班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四、報名應繳文件：報名表、學歷證件、身分證、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退伍令、二吋照片二張。五、甄選日期及地點：八十一年九月六日上午八時起，在該院二樓大禮堂。六、甄選科目：筆試—國文、三民主義、法律常識。另有口試及體能測驗（詳報名簡章）。（姝）

澎檢放映法律常識影片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加強宣導法律常識，以養成國民知法、守法精神，自本年八月三日起至九月二十三日止，配合澎湖縣政府排訂之晚間村里民大會機會，派員至會場，利用該署購置之十六米極放影機及銀幕，放映法務部頒發之「死亡黎明」及「刑事訴訟程序」法律常識教育宣導影片，計畫放映四十五場，民眾於觀賞後，咸認上開影片，以深入淺出之闡述，非僅增進民眾法律知識，且對青少年有遏止犯罪之警惕作用，已收到預期的宣傳效果。（福）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七)	定價六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六輯）	定價四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七輯）	定價三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廿)	定價九〇〇元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二)	定價六五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上）	定價七〇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中）	定價八〇〇元
司法研究年報第十二輯選輯（下）	定價八〇〇元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定價三〇〇元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二)(三)	定價五七〇元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關係文書彙編	定價二五〇元
美國法院裁判選輯	定價四四〇元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一輯	定價六一〇元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二輯	定價三二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慶重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司法周刊合訂本無任何折扣優待。

△本刊一年以上訂戶可享七折或特價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司法同仁憑證七折或特價優待；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紀錄

時間：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議：

檢肅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彈藥」罪，是否屬於刑法第六十一條之罪？有左列甲、乙二說：

甲說：依本院七十三年第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㈢意旨，檢肅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已取代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適用，其法定刑既在三年以下，自屬刑法第六十一條之微罪案件，依國安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軍人觸犯該罪，自應歸司法機關審判。

乙說：本院七十三年第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㈢之見解，本有爭議，今本院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台上字第四九六九號判決認檢肅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係屬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特別法，而同有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但書不得免刑之適用，並得上訴第三審法院，故非屬刑法第六十一條之微罪案件，實已變更前開決議之見解，軍人觸犯該罪自應歸由軍法機關審判。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公決

決議：採甲說。決議文字為：檢肅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係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之案件，而不在同條款但書之列，刑事庭會議已於七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作成決議，不宜遽予變更，仍應予維持。

（上接第一版）

按「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係將納稅義務人之公司之責任，基於刑事政策之考慮，於其應處徒刑範圍，轉嫁於公司之負責人，故於此情形而受罰之公司負責人，乃屬於「代罰」，其既非逃漏稅捐之納稅義務人，當無所謂基於概括犯意逃漏稅捐，而法人（公司）既不具有犯罪能力，自亦無犯意可言，其於稅捐稽徵法充其量僅係受罰主體，尤無所謂「概括犯意之存在」，故公司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無成立連續犯之可能，甲為公司負責人而受罰，亦不應成立連續犯，公司逃漏稅捐多次，甲應成立多次罪刑，併合處罰。

乙說：應成立連續犯論以一罪。

按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雖係轉嫁罰，但公司負責人之行為視為公司之行為，公司本身雖係抽象之人格者，事實上無犯罪意識，但負責人則有犯罪意識，法理上負責人之犯罪意識，應視為公司之犯罪意識，故公司仍有基於概括犯意逃漏稅捐之情形，故負責人甲仍有連續犯之適用。若必堅持法人無論任何情形均無犯罪意識，無基於概括犯意可言，而認此種情形應成立數罪，則未免過苛，當非立法之本意。又本院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〇三八號亦認有連續犯之適用。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提請公決

決議：採甲說。

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第五次刑事庭會議